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09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江宁高新园乾德路9号407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李苏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09月08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到会参加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1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,437,2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5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王李苏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在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拟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具体内容为：2016 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借款，其中流动资金借款总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不低于 1 年，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%；项目借款总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不低于 3 年，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%。授权王李苏先生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。

现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 1 年，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%，由公司控股股东王李苏（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）先生提供担保。担保方式为股票质押，质押股数以银行核算为准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437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 ;弃权股数 0 股 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王李苏、顾湘群、南京新天林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09 月 26 日

